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额度的增加是基于各家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察其资产、业务及盈利能力基础上为其增加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的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担保额度仍控制在必要限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议案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地点仍为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具体召开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原定累计担保金额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变动金额	本次变动金额	变动后累计担保金额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24400	-8000	50000	66400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8100	-10000	50000	88100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0	0	50000	50000

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增加担保事项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6484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15年5月13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议对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将在原定担保额度基础上合计增加146030万元,2015年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810870万元。除本次增加及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调整9家公司担保额度外,公司201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现将上述议案提交中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中天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9日

至201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由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详见2015年10月29日和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议案4由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并经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详见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中天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增资上海中天铝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5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紧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天科技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7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间接持股主体变更暨股东持股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通知,其间接持股主体发生变更,除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以下简称“和照2号基金”)外,新增了一致行动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汇增2号”),且通过新的间接持股主体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形如下:

一、本次董事长间接持股主体变更基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间接持股主体	和照2号基金	和照2号基金 华安汇增1号 华安汇增2号
持股数合计	15,000,000股	25,036,601股

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外,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除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是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与顾国平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长顾国平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鉴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股权分散的情况,公司将定期关注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慧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慧球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顾国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照2号基金	指	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安汇增1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华安汇增2号	指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慧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顾国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7********1615,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顾国平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和照2号基金

基金名称	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
基金编号	S21482
成立时间	2014.10.3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固定收益产品,债券,股票,收益互换

(三)华安汇增1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0.21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四)华安汇增2号

专户名称	华安资产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备案日期	2015.11.05
合同期限(月)	12
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类型	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和照2号基金)

名称	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青浦区新达路1218号3幢一层A区164室
法定代表人	康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633室
法定代表人	顾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为顾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慧球科技的股份,若进行增持,信息义务披露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顾国平先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和照2号基金于2015年10月23日卖出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由华安汇增1号承接),交易均价13.0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华安汇增1号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6日买入本公司股份6,100,000股,交易均价13.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

顾国平先生于2015年11月5日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交易均价14.1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华安汇增2号于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9日买入本公司股份6,436,601股,交易均价16.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5年11月9日,顾国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还通过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5,036,601股。至此,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3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股票简称	慧球科技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000,000股,持股比例:3.8%。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6,036,601股,持股比例:6.59%。 变动数量:增加11,036,601股,变动比例:增加2.79% (顾国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照2号基金、华安汇增1号及华安汇增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国平
上海和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照成长型2号基金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汇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经公司审慎评估,预计在2015年11月30日前难以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胡绍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绍安

电　话:0769-83996285

传　真:0769-8375673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明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2015-73、2015-75、2015-78)。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目前根据相关各方初步方案设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并且初步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经公司审慎评估,预计在2015年11月30日前难以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且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92

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1,563,133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90,699.1952万元增加至220,855.508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